

B024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天味食品(代码:603317.SH)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要求,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基金投资“天味食品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公告如下:

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6345,以下简称“景顺长城集英成长基金”),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26108,以下简称“景顺长城新兴成长基金”),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7412,以下简称“景顺长城绩优成长基金”),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基金代码:162605,以下简称“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基金”),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260110,以下简称“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基金”),参加了天味食品(股票代码:603317.SH)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增发。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2日发布了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,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。

截至2020年12月2日,上述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:

基金名称	认购数量 (股)	总成本 (元)	占本基金持 有的比例	账面价值 (万元)	账面价值占基 金资产净值的比 例	锁定定期
景顺长城集英成长基金	130026	7462792	0.11%	7,512,450.58	0.11%	6个月
景顺长城新兴成长基金	50,006,876	302,838,722	0.10%	94,768	0.10%	6个月
景顺长城绩优成长基金	10,4362	604,9834	0.10%	6,036,256.46	0.10%	6个月
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基金	168978	96,25932	0.10%	9,766,099.08	0.10%	6个月
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	4,7437	27,03009	0.10%	2,743,281.71	0.10%	6个月
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260101,以下简称“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基金”)	4,7284	407,188	0.10%	5,047,633.72	0.10%	6个月

注:基金资产净值、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2日数据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igwfm.com),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9993-606/607-655-82370699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0年12月4日

关于鑫元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0年12月4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鑫元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鑫元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
基金代码	007324
基金管理人名称	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鑫元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鑫元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
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0年12月4日
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0年12月4日
恢复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	2020年12月4日
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调整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限制的原因说明	调高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鑫元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7324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7325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自2020年12月7日起,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接受单个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,000,000.00元的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。

2. 投资者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:400-606-6188(免长途通话费)、021-68619600,或登录公司网站(www.xynamc.com)获取相关信息。

3. 风险提示:本公司秉承以诚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0年12月4日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股票代码:600590

股票简称: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:临2020-087

债券代码:163427

债券简称:20泰豪01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法院立案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法人地位:申请人。
- 涉案总金额:业绩补偿责任人胡健申请胡健应支付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或“公司”)利润补偿款人民币15,851,899.36元;如胡健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,则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注销胡健持有的最高合计不超过1,541,322股公司股份,且胡健向公司返还原红股人民币397,600.96元,并加补偿款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向公司支付诉讼费100,000元;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权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)出具的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((2020)赣01执569号),南昌中院经审查公司申请执行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案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43),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81)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收到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39),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案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43),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81)。

三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收到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39),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案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43),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81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;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4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4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4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4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4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4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4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4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4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4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5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5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5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5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5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5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5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5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5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5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6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6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6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6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6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6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6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6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6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6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7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7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7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7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7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7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7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7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7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7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8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8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8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8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8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8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8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8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8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8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9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9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9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9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9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9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9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9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9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9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0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0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0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0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0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0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0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0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0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0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1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1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1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1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1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1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1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1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1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1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2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2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2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2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2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2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2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2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2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2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3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3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3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3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3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3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3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3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3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3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4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4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4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4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4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4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4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4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4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4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5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5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5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5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5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5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5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5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5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5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6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6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6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6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6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6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6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6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6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6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7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7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7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7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7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7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7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7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7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7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8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8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8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8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8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8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8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8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8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8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9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9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9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9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9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9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19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19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19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19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0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0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0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0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0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0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0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0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0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0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1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1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1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1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1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1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1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1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1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1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2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2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2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2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2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2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2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2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2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2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3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3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3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3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3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3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3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3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3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3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4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4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4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4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4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4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4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4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4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4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5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5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5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5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5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5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5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5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5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5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6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6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6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6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6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6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6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6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6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6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7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7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7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7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7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7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7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7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7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7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8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8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8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8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8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8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8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8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8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8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9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9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9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9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9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9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29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29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29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29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0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0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0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0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0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0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0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0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0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0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1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1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1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1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1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1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1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1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1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1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2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2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2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2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2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2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2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2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2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2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3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3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3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33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3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3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36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37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38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39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40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41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4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4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44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45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46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47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48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349、《民事答辩状》;350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35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;352、《民事上诉状